

新站高新区打击传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2025年)

项目名称: 新站高新区打击传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3AXXFN00065

甲方(采购人):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新站高新区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于2023年7月通过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时间为2023年8月13至2024年8月12日，中标价款为每年（人民币）285760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零捌元整）。采购合同约定：

“服务期限采用1+X($X \leq 2$)的模式，合同一年一签，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合同期不得超过3年。”履约服务期内，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现经双方协商决定续签第三年的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新站高新区打击传销安保服务；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新站高新区打击传销安保服务，要求乙方须派驻政治合格、素质优良、有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保安人员55名，合理设立保安值勤服务岗位，参与各社区打击传销行动，对值勤区域内疑似传销人员进行驱离，固守新站高新区域内“无传销开发区”。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85760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零捌元整）。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次年3月底支付上年度服务费，后续服务费按照季度结算，相关款项于乙方提供发票后支付；

1.4.2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4.3乙方指定服务费转账的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09000014288383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合肥庐阳区支行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服务时间为2025年8月13至2026年8月12日；采用1+X(X≤2)的模式，合同一年一签，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合同期不得超过3年。

1.5.2服务地点：新站高新区；

1.5.3服务方式：打击传销安保服务。

1.6甲乙双方责任

1.6.1甲乙双方对在合作中获知对方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有权机关、部门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文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透露；

1.6.2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期间，乙方不得抽调保安人员使用于甲方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1.6.3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要按时、按季、按采购文件标准为保安人员发放工作服装(含春秋装1套，夏装2套，冬装1套，作训帽2顶，春夏秋皮鞋2双，冬季靴子1双，雨衣1套，雨靴1双，臂章、胸章等服装装备)；

1.6.4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对不合格的保安人员需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换。派驻的保安人员因辞职、辞退等缺员，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齐人员；

1.6.5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要求协助甲方对所有保安人员的作风纪律、工作考勤等事项进行按期督查并及时反馈；

1.6.6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为所有保安人员购买不少于50万元保障的人生意外险、社会保险费用(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提供上述保安人员的个人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或伤亡，由乙方和保险公司共同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7本合同执行期间，根据甲方打击传销工作点散面广的特殊性，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备六辆巡逻车辆(包含每辆车每月固定值2000元油费及车辆的租赁、年检、保险、维修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乙方须保障巡查车况良好，确保正常使用。乙方在提供巡查车辆时须与使用人签订“用车协议”，协议中须列明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严格执行。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事故等，均由“用车协议”双方、保险公司共同负责处理，合肥新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1.6.8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保安进行打传业务及体能训练的岗前培训及季度培训。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备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及必要的办公设备等；

1.6.9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6.10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6.11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违约责任及索赔

1.7.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20%计算，违约时间达30天后，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30天后，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5%给予甲方经济赔偿，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经济赔偿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7.5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6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8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转让与分包

1.8.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9.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其他

2.0.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0.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6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年7月24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年7月24日

